

北京工商大学经济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 评选细则

第一条 按照财政部、教育部《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财教[2014]1号）、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关于转发教育部财政部《普通高等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的通知和《北京工商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暂行办法》（北工商研字[2014]03号）的要求，为激励学院研究生科学研究，培育优良学风，培养拔尖创新人才，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奖励对象，是学院表现优异的全日制非在职的二、三年级硕士研究生，且在《北京工商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要求的学习年限内。

第三条 申请人还需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 遵守宪法和法律，模范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
3.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在同学中起到表率 and 示范作用。
4. 完成规定课程学习，学习成绩优异，绩点不低于 3.0；学位论文进展顺利，科研能力显著，发展潜力突出。学术硕士要求至少有一篇论文发表于核心期刊；主动参与课题研究，发展潜力突出，一般应参与一项校级及以上课题。专业学位研究生要具有较强的专业实践能力和适应专业岗位的综合素质，一般应获得至少一项与专业相关的资格证书或校级（含）以上学科竞赛奖励或公开发表一篇论文（本人第一署名或导师第一署名）。
5. 申请人按要求参加学院年度研究生综合测评工作，综合测评总成绩排名在专业前 20%。
6. 积极参加学术活动、班级活动、学科竞赛以及科技服务等社会实践活动。

第四条 奖励标准。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 2 万元/人。

第五条 学校根据奖励标准，在国家每年下拨的总经费及奖励名额的基础上，根据各学院的研究生规模、培养质量以及上一年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执行情况，确定各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年度名额。

第六条 学院成立经济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由学院研工组长和院长担任主任，研工组副组长担任副主任，由各系主任、研究生辅导员、研究生教学秘书、研究生代表担任组员，负责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申请组织、初步评审等工作。

第七条 学院评审委员会将按照申请的基本条件和要求，从申请人的思想品德和科学道德、学习成绩、科研成果、导师推荐四方面进行评审。对于违反校规校纪或有学术不端行为者，给予一票否决。

思想品德和科学道德。由学院评审委员会进行评定。审核申请人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的情况以及是否积极参与有益的社会活动，集体意识强，积极参加学术论坛等学术活动，并有突出表现，无学术不端行为。

学习成绩。在读研期间，申请人应完成规定课程学习，修满规定学分，并且学习成绩优异；学位必修课、专业选修课和中期考核没有不及格科目；计算学习平均绩点时，只包括研究生期间的学位必修课。学习成绩得分及绩点由研究生教学秘书负责提供并审核、学院评审委员会评定。

科研成果。综合考虑的因素有：研究生在读期间已发表的论文、已授权的专利、学术科技获奖、出版的学术专著、成果在本领域的影响力和申请人对成果的贡献。发表高水平论文的优先考虑。科研成果的认定办法参照科技处《北京工商大学科研业绩评价与考核办法》。

申请人用于申请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科研成果不得重复使用。科研成果由学生本人提供，学院科研秘书审核，学院学术委员会评定。

导师综合推荐意见。导师根据以下情况进行评定和推荐：研究生的学习科研进展、完成导师布置的各种学习科研任务、参与导师科研项目和学术交流活动、深入科学实践一线、团队协作精神、是否具有发展潜力等。

第八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每年评审一次。学院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教育法规、学校评审办法以及本评审细则。申请人须如实提供各种材料，如有造假行为，一经查证，取消参评资格；已经获得奖励的，撤销荣誉，收回奖金。

第九条 所有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的研究生均有资格申请，申请采取自愿原则。

第十条 学院评审委员会主任负责组织评审委员会成员对申请国家奖学金的研究生进行资格初评，审核学生提交材料，并根据学校下达的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指标，确定拟推荐获奖研究生名单。拟推荐获奖名单按照申请人所得总分由高到低进行统一排名，同时，列出一名候补人选。

第十一条 学院评审委员会确定推荐获奖研究生名单后，将在学院进行 5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提交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进行审定，审定结果在全校范围内进行 5 个工作日的公示。

第十二条 对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学生，可向学院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学院评审委员会将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

第十三条 申请人所得总分采百分制，由思想品德和科学道德、学习成绩、科研能力三个要素构成。各部分所在比例如下表：

要素	要素名称	适用年级	所占比例 (%)	要素满分 (分)
一	思想品德和科学道德	研二 研三	10	10
二	学习成绩	研二	50	50
		研三	40	40
三	科研能力	研二	40	40
		研三	50	50

要素一、思想品德和科学道德

权重：10%

说明：对于违反校规校纪或有学术不端行为者，给予一票否决。

要素二、学习成绩

权重：研三 40%，研二 50%；最高分为研三 40 分，研二 50 分。

$$\text{学习成绩百分制得分} = \frac{\sum \text{每门课程成绩} \times \text{该课程学分}}{\sum \text{学分}}$$

$$\text{绩点} = \frac{\sum \text{每门课程成绩} \times \text{该课程学分}}{\sum \text{学分}} \div 10 - 5$$

说明：

①前置条件：申请人综合测评总成绩排名在本专业前 20%；完成规定课程学习，修满规定学分，并且学习成绩优异，绩点不低于 3.0；学位必修课、专业选修课、中期考核没有不及格科目（第一次考试考核所得成绩）；计算绩点时，只包括研究生期间的**学位必修课**，详见各专业培养方案。

②要素构成：以绩点作为本要素的基础。

要素三、科研能力

权重：研三 50%，研二 40%；最高分为研三 50 分，研二 40 分。

本要素由论文类、其他成果及获奖类构成，具体比例如下表：

类别	各类比例（%）	适用年级	类别满分（分）
论文类	70	研二	28
		研三	35
其他成果及获奖	30	研二	12
		研三	15

论文类：参照北工商校发[2016]52 号关于印发《北京工商大学科研业绩认定办法》的规定，如下表：

1	Science、Nature、Cell 上发表学术论文	120 分
2	A1 类期刊论文	20 分
3	A2、A3 类期刊论文	10 分
4	B 类期刊论文	4 分
5	C 类期刊论文；新华文摘论点摘编；SCI 收录会议论文	3 分
6	D 类期刊论文；人大报刊复印资料全文转载	2 分
7	其它核心期刊论文（以发表当年北大核心为准）	0.5 分

其他成果及获奖类，其他成果类如下表：

1	被党中央、国务院或相当级别机构采纳的研究报告或政策建议（含成果要报）	20 分
2	被省委省政府或相当级别机构采用的研究报告或政策建议（含成果要报）	10 分
3	外文专著：按每万字计算	0.3 分
4	学术专著：按每万字计算	0.2 分
5	编著：按每万字计算	0.1 分
6	专业译著：按每万字计算	0.1 分

获奖类如下表：

名次	获奖等级	国际	全国	省、市级	校级	院级
1	一	5	4	3	2	1
2—4	二	4	3	2	1	0.7
5—8	三	3	2	1	0.7	0.5
其他等级		1	0.8	0.6	0.4	0.2

说明：

①前置条件：学术型硕士至少有一篇论文发表于核心期刊。核心期刊参照北工商校发[2016]52 号关于印发《北京工商大学科研业绩认定办法》的规定。

②要素构成：本要素由论文、项目及课题、其他成果及获奖构成。要求学术型硕士的核

心期刊必须见刊或者实物，录用通知等材料不予加分，成果时间截止至 2018 年 9 月 16 日。

③参评论文类别参照 2015 年研工部国奖通知附件 3 中“论文著作专利记分参照表”中“论文” 1-5 项的规定

论文以北京工商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且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必须为我校教职工或学生，通讯作者排名由通讯作者本人决定，并出具书面材料。外单位人员不计入排名。

作者排名位次贡献率按照科技处《北京工商大学科研业绩评价与考核办法》执行，论文作者中包含申请人导师，且其排名在申请人之前的，申请人在作者中的排序提前一位参与计算。

④论文都应在入学后发表，不同论文按篇数累加计分。同一科研成果只能在一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中加分，科研成果的认定办法参照科技处《北京工商大学科研业绩评价与考核办法》。成果不同可累加计分，同一成果获不同等级只计最高分，不累加。加分者应同时向评审委员会上交有关奖状、证书复印件或证明材料。

⑤申请者所得科研分数需换算成百分制，计算公式如下：

学硕：百分制转换公式=（实际科研得分-最低科研得分）/（最高科研得分-最低科研得分）*20+80

*说明：80 表示为起评分。参考国奖文件对于课程绩点最低分为 3.0 的要求制订。

专硕：百分制转换公式=（实际科研得分-最低科研得分）/（最高科研得分-最低科研得分）*20+80

*说明：80 表示为起评分。参考国奖文件对于课程绩点最低分为 3.0 的要求制订。

第十四条 其他未尽事宜，由经济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解释。

经济学院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
2018 年 9 月 17 日

2018 年经济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 评审委员会委员名单

组 长： 张正平 徐丹丹

副组长： 杜亚辉 罗玉波

成 员： 宁 威 吴 强 梁 鹏 倪国华 郑兰平

李 飞 辛士波 聂 娟 赵 婉

付 捷 薛 璨 王 羽

经济学院

2018 年 9 月 17 日